

〔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教体函〔2022〕7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五华区十届一次会议 第22B47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美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五华区长春小学更名“聂耳小学”》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您建议因长春小学作为聂耳母校，学校一直十分重视对学生们的聂耳精神教育，提到学校在硬件设施上建成了小聂耳文化走廊、小聂耳塑像、小聂耳学堂、小聂耳音乐厅等，在学校软实力建设上，学校开展了小聂耳社团活动等，并已成为讲好“聂耳和

国歌的故事”的红色教育基地，为更好的传承聂耳文化，重塑历史文化标识，建议将五华区“长春小学”更名五华区“聂耳小学”。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相关部门对您所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

二、答复正文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重视和关心。你建议中提及的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是一所传承红色文化、蕴含优秀传统文化、富有现代气息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学校始终紧扣“用聂耳之光将百年校园精粹成为一所文化底蕴深厚、办学规范特色的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培养像聂耳一样善于学习、像聂耳一样温文有礼、像聂耳一样有家国情怀勇于担当的新时代好少年”的学生培养目标，坚持对学子们进行小聂耳教育活动，并将多元的红色资源和红色文化社团活动，潜移默化地浸润着每一个孩子。学校开展围绕小聂耳精神的红色教育系列活动，勇于探索教育创新之路，为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取得新创举。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将继续极力支持学校在现有校本文化中继续深度挖掘，发现更多教学创新点，将小聂耳精神更加生动、贴切地融合到学校教育教学。

学校更名业务属于区委编办权限范围，我们会及时和学校相关领导沟通，由学校上报请示，教体局研究后上报区委编办。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联系人及电话: 赵敏 13888875229)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